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餐饮服务环保选址专题会议纪要

2018年3月28日上午，市食药监局杨劲松局长、张准民副局长、市环保局寿子琪局长、苏国栋副局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餐饮服务环保选址相关要求等问题。

会议认为，按照《上海市2018年无证无照食品经营治理工作方案》，市区两级已集中力量开展整治攻坚，以“疏堵结合，分类治理”为主要措施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开展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发挥综合执法优势，把涉及无证无照的法律法规用足用全，依法查处、依法准入。要深入研究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难点，灵活运用法律和政策资源，创新治理方式，采取清单式治理、销项式管理、项目化推进、定点式清除等方式全面推进。要聚焦重点区域及周边居民反映强烈的、反复投诉举报的无证无照食品经营，重点突破焦点难点”。无证无照餐饮的一大成因是餐饮服务单位因环保选址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

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为此《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场所内从事相关食品经营项目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不予许可。近期的大调研发现，各区市场局在实际许可审批过程中对于如何执行餐饮服务环保选址要求方面仍存在较多疑问，强烈呼吁市级层面予以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要求。市食药监局与市环保局领导高度重视，为此专题召开会议，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协商。

会议就以下问题达成共识：

一、关于选址和业态符合环保规定的餐饮服务项目。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以及在环保选址禁区以外经营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符合食品安全等许可条件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二、关于居民住宅楼和商住综合楼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中规定的居民住宅楼和商住综合楼，按照《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对于住宅和商住综合楼的定义认定（见附件）。

三、关于与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的距离要求。根据市环保局发布的《上海饮食服务业环保守则》，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

烟、异味和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场所，如为新建筑物，与居民楼等敏感目标的水平间距要求 10 米以上；如利用现有房屋，水平距离不能满足 10 米以上要求的，当水平距离 ≥ 5 米时，申请人需征得相邻私有房屋所有人和公有房屋承租人的书面同意。

四、关于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项目的认定。《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沪食药监法〔2016〕596 号）附件 2、3 中的下列经营项目且承诺经营中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一般认定为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二）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果蔬、简单处理）。

（三）生食类食品制售（即食生食品、冷加工半成品、餐饮原料）。

（四）糕点类食品制售（仅冷加工操作、蒸煮类糕点、简单处理）。

（五）自制饮品制售（果蔬汁类、植物蛋白饮料、风味饮料、茶、咖啡、植物饮料、冷冻饮品、水果甜品）。

五、关于部门配合协作。双方商定就以下事项开展协作：

（一）区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区环保部门，在食品经营许可实施过程中，向申请人发放《上海饮食服务业环保守则》（可以以电子版或纸质版形式），告知其应当遵守环保规定。

（二）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相关场所是否属于环保选址禁区，

是否属于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难以认定的，区环保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三)对已取得许可证或临时备案的食品经营者，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其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同时，认真落实相应环保措施。

(四)结合今年世界环境日“塑战速决”的宣传主题，各级环保部门会同食药监(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开展餐饮行业塑料餐具环境污染危害宣传。

出席：市食药监局法规处傅伟华、食品餐饮处沈伟涛、张磊、协调督查处颜敏，市环保局法规处余飞麟、污防处任菊萍、环评处王晓燕。

(公开范围：依申请公开)

分送：局领导，法规处，食品餐饮处，协调督查处，各区市场监管局，市食药监局执法总队。

抄送：市环保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住宅、商住综合楼定义

一、《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2. 术语：2.0.1 住宅：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

二、《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

附录一 名词解释：9、商住综合楼：指商业和居住混合的建筑。